

国务院发布《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点评

医药行业研究员：宋文昭 执业证书编号：S0990200010018 报告日期：2011年12月25日

事件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基本药物招标采购不够规范、采购价格没有有效合理降低、一些地区部分药品供应配送不及时等现象，要求各地规范相关基本药物的采购机制，确保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行，实现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

《意见》确定了建立和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基本思路，并提出15条关于如何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具体措施，要求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药品流通公开化、透明化，引导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兼并重组，加快结构调整，规范基本药物生产流通秩序，促进药品生产流通行业健康发展。

点评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一年多以后，尽管已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覆盖区域的药品均价，但因为招标采购不够规范而导致的药品价格偏高、药品供应配送不及时等问题仍然突出。此次《意见》从省级集中采购平台的搭建、采购计划的编制、药品价格的调查以及相关费用的支出安排等方面对基本药物的采购体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将有效规范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进而最终降低居民药费负担。

《意见》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创新措施，主要包括：1、明确采购责任主体，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采购机构作为采购主体负责基本药物采购，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授权或委托协议，与药品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并负责合同执行；2、坚持量价挂钩，通过编制采购计划，明确采购数量（暂无法确定数量的采用单一货源承诺方式），实现一次完成采购全过程，签订购销合同，并严格付款时间。充分发挥批量采购的优势；3、质量优先，价格合理；4、严格诚信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对违反合同、出现质量不达标、不按时供货等违规企业一律记录在案，并向社会公布，实行严格的市场清退制度，逾期不改的，两年内不得参与全国任何药品招标采购。

总体看法：《意见》出台的目的，是规范基本药物招标，降低价格，保证质量，保障供应。对医药行业而言，政策希望达到建立良性竞争机制，促进医药行业的整合，使资源合理配置。对流通环节，实现压缩不合理费用，降低药品价格。我们认为，从政策内容来看，独家品种生产企业仍然比普通药品生产企业更能获得定价权。而普药的龙头公司，在质量上具有优势，也容易扩大生产份额。由于生产企业决定配送权，因此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受到一定影响。

免责条款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可获得资料，英大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据此投资，责任自负。

本报告不构成个人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

本报告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任何机构、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复印或拷贝；或向其它人分发。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行业基本面向好，预计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将跑赢沪深300 指数
同步大市	行业基本面稳定，预计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将跟随沪深300 指数
弱于大市	行业基本面向淡，预计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将跑输沪深300 指数

公司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6个月内，股价涨幅为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6个月内，股价涨幅为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6个月内，股价变动幅度介于±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6个月内，股价跌幅为10%以上

评级说明

1.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 ✧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
- ✧ 以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 ✧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